

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

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黄南开讲

本报讯 8月31日，黄南州举办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国家检察官学院青海分院院长马天山作宣讲报告。州委副书记王润宇主持会议。州委各部门、州直及驻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及部分党员干部；同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聆听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马天山从全会的主要任务和重要意义、全会对青海省情与时俱进的深刻把握、全会对经济工作的总结和安排部署、全会对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部署、全会对党员干部担当实干的明确要求等五个方面，全面系统地宣讲了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报告重点突出、内容丰富、结构合理，既有政治高度，又有理论深度，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会精神，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方向、开展工作提供了清晰的理论辅导和实践指导。

会议指出，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是在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重要阶段、全省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节点、学习领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一次坚定信心、凝聚力量的会议，是一次转变作风、求真务实的会议。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会议强调，我们要紧跟省委部署，落实省委要求，深入学习、全面领会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实质，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优秀答卷。一要提高站位强认识。要充分认识到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的重大意义，学习宣传贯彻好全会精神，将全会精神列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中，认真扎实抓好传达学习、示范带动、培训研讨、宣传解读、氛围营造等工作，将所学所获转化为具体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州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

的热潮。二要学深悟透抓落实。将全会精神与即将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坚决廓清“四个模糊意识”，厘清“四个辩证关系”，按照州委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具体部署要求，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把学习贯彻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放在推动黄南发展上来，围绕州委中心工作，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全面推进黄南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基础，奋力推动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三要担当作为转作风。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了省委加快发展的坚定决心、整治作风的坚决态度、真抓实干的鲜明导向，我们要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紧跟省委、省政府步伐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的坚定信心，坚持以省委部署开展的以案促改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以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发扬斗争精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抓铁有痕的决心、久久为功的韧劲、担当实干的作风推动黄南高质量发展。

黄南公安破获特大非法持有毒品案

本报讯 近期，州及尖扎县公安局各警种紧密配合，协同作战，成功侦破一起特大非法持有毒品案。

尖扎县公安局在侦办吸毒案件时掌握，有涉毒团伙在尖扎县、海东市等周边地区实施毒品零星贩卖的犯罪活动。州县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安排部署相关警种及部门全面对该线索开展分析研判，在省厅禁毒总队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州公安局相关部门的长期侦查，近期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有犯罪迹象。经多部门、多警种连续奋战，专案民警结合线索摸排情况，掌握了犯罪嫌疑人韩某某的活动轨迹，随后立即开展布控抓捕工作，当场从其身上搜查出疑似毒品冰毒一包，经现场称重缴获的疑似毒品重量为82.3克。经突审犯罪嫌疑人韩某某对其非法持有毒品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此案是本年度全省破获的缴获数量最大的冰毒类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之中。

黄南州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 8月29日，州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会议强调，各级红十字会要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人道服务”的作用，让更多的群众得到关怀和帮助。团结带领全州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适应新时代人道服务需求的体制机制，确保全州红十字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当好人道救助的先行者，努力建设州市县一体、资源共享、反应迅速的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体系。当好改善民生的推动者，把各界关怀和各类救助送到最需要的群众手中。当好弘扬新风的参与者，丰富志愿服务内涵，努力营造相互关爱、

服务社会的氛围。立足群众团体职能定位，不断创新人道服务方式，让需要社会关爱、渴望得到帮助的群众及时有效得到服务。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透明制度，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管理制度、固定的服务平台、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快发展志愿者队伍，着力建设一支热爱事业、本领过硬、无私奉献、清正廉洁的红十字工作队伍。

会议要求，积极践行“红会姓党、红会爱党、红会为党”的政治要求，不断强化作风建设，聚焦主责主业，坚守责任担当，切实保持和增强红十字会的政治性。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聚焦

“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围绕全州中心工作要点，履行好红十字人道使命。持续强化应急救援与志愿力量融合机制，不断优化全州红十字备灾救灾水平，推动红十字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红十字工作，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创造条件、加强协作、主动配合，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提供便捷，给予支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黄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聘请了新一届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33名、常务理事17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5名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

黄南州政协专题召开议政性协商座谈会

本报讯 8月29日，黄南州政协组织召开“社区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措施”专题议政性协商座谈会。

会上通报了专题调研工作情况，通报了全州社区治理工作开展情况。5名委员结合前期调研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协商主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州委组织部、州委政法委、州民政局、州住建局负责人围绕委员关切给予回应。

会议指出，社区是居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家园，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也是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场所。只有社区治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才会更坚实，国家治理现代化才会实现。

会议强调，一要打造示范点，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要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凡事想着群众、依靠群众，真正了解居民所急、所盼、所难之事，做好便民解忧服务工作。要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档次，打造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要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整合社区资源，使社区服务向深层次发展，提高居民获得感、打造社区治理“示范点”。二要打通连接线，让社区治理更有高度。要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构建以党建引领为核心，自治、德治、法治、群治、智治的“五治”联动治理格局，完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四

位一体”协同治理机制。要充分发挥社区党员带头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党员的宗旨意识、服务水平、办事能力，打通社区治理“连接线”。三要打开新局面，让社区治理更有维度。要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全覆盖，对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要根据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要求加快改造，对已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实行星级化考核，促进物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要厘清社区权责边界，应由部门、街道承担的职责任务一律不得压给社区，让社区腾出更多精力搞好治理服务。要不断加强社区与职能部门条块结合、协调联动，推动资源下沉网格，尤其要顺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以数字化推动治理精细化，打开社区治理“新局面”。

黄南州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本报讯 8月23日，黄南州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青海省工商联秘书长代表省工商联到会祝贺并授牌。

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州光彩事业促进会章程》，选举产生了黄南州光彩事业促进会班子成员。黄南州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共计95名、常务理事51名、秘书长1名、副会长23名、名誉会长和会长各1名。

会议要求，全州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光彩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政治引领，用共同的价值追求凝聚光彩人的初心使命，着眼富民惠民，用优势的帮扶资源提升光彩事业成效，注重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光彩事业创新发展。

会议指出，第一届光彩会班子成员要团结带领全州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光彩精神，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在实施农牧业产业化和开发利用优势资源方面有所作为；情系困难群众，要在实施再就业工程和社会福利事业方面有所作为；提高综合服务能

力，要在增强民营经济人士社会责任感和扩大社会影响力方面有所作为，努力开创光彩事业新局面。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是青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开局时期，光彩事业大有可为。作为我省第一个市州级光彩事业促进会，希望黄南州光彩事业促进会在崭新的起点上，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服务民生改善、抱团扶危济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在黄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扛起民企担当、贡献光彩力量。

(上接1版) 2.对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作风方面的投诉、举报、意见和建议；

3.对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工作职责、办事程序、政策业务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4.应当由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解决和实施帮助的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有关问题；

5.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公民享有的合法、合理诉求。

(二) 不予受理范围。

1.不属于黄南州行政区划管辖、地或管辖范围的；

2.已经或者应当依法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3.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作出信访终结处理的；

4.反映事实不清，内容不具体，来信人身份信息或联系方式不真实，无法核实或办理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属于市场行为方面的；

6.其他不属于州委书记和州长热线电话受理范围的。

四、受理时间

全天24小时。

五、温馨提示

1.来电时一次反映一个问题，说明主要问题，内容简明扼要，说清事实，表明属地。

2.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反映情况、提出诉求，严禁捏造、诽谤、诬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3.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类事项，请第一时间拨打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热线。

对反映的情况和困难问题，将按照《州委书记和州长热线电话反映情况办理办法(试行)》及时转交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反馈或答复。

中共黄南州委办公室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